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藍海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於委任藍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藍海青女士(「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藍女士，57歲，曾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中國金茂慈善基金會理事長。藍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先後擔任王府井飯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藍女士曾任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有化退市前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9）、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金茂青島公司董事長，北京金茂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藍女士擁有逾20年的酒店物業管理經驗，在房地產綜合體專案投資運營管理以及產城融合產業園區發展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

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自中國海洋大學學士畢業，一九九八年自中國山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碩士學位。

根據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任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藍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藍女士已確認 (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藍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藍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藍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緊隨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比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數目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的最低人數。於委任藍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沙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藍海青女士。